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17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2011年4月3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年报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公司2010年度年报摘要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

站。《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6 号《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保荐

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7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事先认可，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进行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进行审计工作。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结果，公司 2010 年

度实现净利润 96,484,326.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4,710,390.80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648,432.63 元,201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1,546,284.48 元。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8,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2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0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制造基地向浙江黄金机械厂租赁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预计交易金额为 7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经营层对相关事宜的谈判及协议的签署。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的日常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